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卯重寶

相 對 人 陳易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陳易新於民國109年10月8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0年4月7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6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業經依法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民法第873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臺東縣	卑南鄉	上源		308				1,286.84	全部	